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1023执23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谢沛倩，女，1991年1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赶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路27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9101132564。

被执行人李福善，男，1970年2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平果市天益绿城小区3栋1单元702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700203133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的(2017)桂1023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福善向申请执行人谢沛倩支付借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申请执行费1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福善名下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平新街87号天益·绿城住宅小区3幢1单元702号房产【房屋权证号：平房预马头字第20103179号】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黎荣升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龙晓
书 记 员 黄克锋